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AGLE NI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鷹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68)

自願公佈

收購目標集團

本公佈乃由鷹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刊發。

收購事項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全資持有附屬公司 Jespar Age Limited(「買方」)及本公司(作為買方擔保人)與 Chang Pao International Limited(「賣方」)及一名獨立第三方(作為賣方擔保人(「賣方擔保人」))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 Beyond Top Co., Ltd.之全部股本，該公司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目標公司」，連同其唯一全資持有附屬公司統稱「目標集團」)，初始代價為 6,694,000 美元(相等於約 52,213,200 港元)(「初始代價」)，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須以現金支付及可予調整(「收購事項」)。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賣方最終實益擁有人、賣方擔保人及目標集團之成員公司各自並非本集團之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為獨立及非關連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獨立第三方」))。

* 僅供識別

代價

買賣協議項下之初始代價（「**初始代價**」）為 6,694,000 美元（相等於約 52,213,200 港元），須作出調整如下：

經調整初始代價（「**最終代價**」）= 初始代價 + A

其中：

A = 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完成賬目所示目標集團之資產淨值減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目所示目標集團之資產淨值

初始代價及最終代價乃訂約方參考目標集團分別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賣方及買方之履約保證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

- (i) 賣方擔保人無條件且不可撤銷地向買方承諾，賣方將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履行並執行賣方之所有責任，並保證賣方之付款責任（包括但不限於所有損失及損壞以及賣方產生之法律費用及開支）；及
- (ii) 本公司無條件且不可撤銷地向賣方承諾，買方將履行並執行買方之所有責任。

完成

完成收購事項（「**完成**」）須待若干條件，（其中包括）賣方已就轉讓目標公司之股份取得所有必要許可及批准，及賣方已於完成日期前於各方面妥善履行其於買賣協議項下之所有義務，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預計完成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一日進行。

於完成後，目標集團將由買方全資擁有，並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持有附屬公司。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將併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唯一全資持有附屬公司為一間於越南共和國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於越南生產鞋履，自二零零九年起停止營業。

根據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目標集團之營業額及虧損（除稅前及除稅後）如下：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二零二一年 | | 二零二零年 | |
| | 美元 | 港元等值 | 美元 | 港元等值 |
| 營業收入 | - | - | - | - |
| 除稅前虧損 | (21,778) | (169,868) | (22,396) | (174,689) |
| 除稅後虧損 | (21,778) | (169,868) | (22,396) | (174,689)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按越南會計準則編製之資產淨值約為 388,000 美元（相等於約 3,026,400 港元），其主要包括租賃土地及廠房約 601,000 美元（相等於約 4,687,800 港元）及應付稅項約 213,000 美元（相等於約 1,661,400 港元）。

有關買賣協議訂約方之資料

賣方及賣方擔保人

賣方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資產包括於目標集團之權益。賣方擔保人王秋堯先生為一名台灣公民及賣方 50% 權益的實益擁有人。賣方的其餘權益由王秋宗先生及江素楨女士(均為台灣公民及賣方擔保人的親屬)分別實益持有 30% 及 20%。據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為買賣協議之訂約方外，賣方、賣方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賣方擔保人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本公司及買方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以 OEM（即「原設備製造」，根據客戶提供之設計生產或訂造產品）形式生產男士、女士及兒童運動服。本集團生產及銷售之運動服大致可分為田徑服、運動褲、夾克及 T 恤。

買方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持有附屬公司。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之生產基地目前位於中國（廣東省、江西省及湖北省）、印尼及越南，以充分發揮各地於地理位置、政府政策及生產技術等方面之獨特優勢，有利本集團能靈活分配生產訂單。董事會相信，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擴大其於越南之生產基地提供良機。

根據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目，其資產淨值為約 388,000 美元（相等於約 3,026,400 港元）及租賃土地及廠房之賬面淨值為約 601,000 美元（相等於約 4,687,800 港元）。經計及根據專業物業估值師（為獨立第三方）編製之估值報告，租賃土地及廠房（位於 Moi 2 Group, My Hanh Commune, Duc Hoa District, Long An Province, Vietnam）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一日（估值日）之市值 6,535,000 美元（相等於約 50,973,000 港元），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備考資產淨值將為 6,322,000 美元（相等於約 49,311,600 港元），僅供參考之用。儘管初始代價 6,694,000 美元較目標集團備考資產淨值溢價約 5.89%，董事會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尤其本集團能通過利用目標集團之現有設施，目標集團能增加本集團之生產力而毋須產生額外建築成本。

買賣協議之條款（包括初始代價）乃經買賣協議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達致。經考慮上述原因，董事會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包括初始代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上市規則項下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項下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5%，故收購事項並不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一項須予公佈的交易。本公佈乃由本公司自願作出。

除文義另有註明外，本公佈內以美元為單位之金額均按 1 美元兌 7.80 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惟僅供參考用途。

承董事會命
鷹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鍾育升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七名執行董事鍾育升先生、陳小影先生、黃永彪先生、陳芳美女士、施志宏先生、鍾智傑先生及胡嘉和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卓豪先生、盧啟昌先生、譚潔雲女士及梁裕昌先生。